

LP Bulletin

2009年05月08日星期五

637 號公告—5/09—垃圾處理的限制——地中海

協會希望借此機會提醒各位成員注意《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》附件V中關於在地中海處理垃圾的限制。

在 2009 年 5 月 1 日,地中海成爲《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》附件 V (防止船舶垃圾污染規則)中的特殊區域。地中海被指定爲附件 V 中的特殊區域已經有好長一段時間了,但由於在該區域內的各成員國缺乏垃圾處理設備,該規則經過了相當長的時間才得以生效。

新的規則禁止處理所有塑膠製品,包括但不限於合成繩索、合成漁網和塑膠垃圾袋,以及其他所有垃圾,包括紙製品、碎布、玻璃金屬材料、瓶子、陶器、日常用品、墊襯料和包裝材料。

船舶可以排出食物垃圾,但只有當船舶盡可能遠離陸地的情況下才 能這樣做。**船舶距離海岸十二海裏以內時,不得進行任何垃圾排放。**

船舶應當在岸上將垃圾丟入恰當的接收設備中;如果沒有這種設備,船舶應將垃圾保留在船上,直至到達下一個港口,或者按照《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》的規定一到特殊區域外排出垃圾。

資訊來源: 國際海事組織

http://www.imo.org

